

北京中伦文德（天津）律师事务所

天津光电安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法律意见书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ZHONGLUN W&D LAW FIRM

北京中伦文德（天津）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

天津光电安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法律意见书

中伦文德（2026）第 100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简称《证券法》）、《天津光电安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天津光电安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会议议事规则》（下称“《议事规则》”）的规定，北京中伦文德（天津）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天津光电安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姜红、张嘉航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下称“本次股东会会议”），并就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就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如下材料：

- 1、《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
- 2、《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2025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4、《2025 年度审计报告》；
- 5、《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8、《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9、《预计 2026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
- 10、《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 11、公司本次会议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 12、公司本次会议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 13、本次会议其他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会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为召开本次股东会会议，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了上发布了《天津光电安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会议通知公告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会会议议事规则》的要求。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

本次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00 在天津市河西区梅江道 4 号内六号楼公司二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2、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卫东主持，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会议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记录员签名。

3、本次會議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会议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人员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本所律师查验了出席会议股东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等相关文件，出席会议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

(二)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所律师亦列席了本次会议，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二) 本次会议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与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进行计票、监票。

(三) 本次会议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2025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预计 2026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天津光电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回避投票。非关联交易方同意：489.8 万股，非关联交易方对于上述事项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其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次会议主持人及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会议的表决与表决结果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会议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会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


北京中伦文德（天津）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姜红 张嘉航



张嘉航





2026年5月11日